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 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总第278期)

我市召开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大会

1月16日，我市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大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旗帜鲜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体系，推动西安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市长叶牛平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赵璟，市政协主席王吉德出席，市委副书记李婧主持。会上，向受表彰的94名民营企业家和47家民营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市工信局、高新区分别作交流发言。

叶牛平向受表彰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表示热烈祝贺，向为西安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表示衷心感谢。他强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加快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和活力。要充分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支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方式，以场景培育为核心打通供需链接，以链群建设为抓手构建产业生态，以开放平台为支撑聚合内外资源，以国企改革为动力优化经济布局，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空间。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生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共建全方位、全周期企业服务体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打造更加强大、更具活力的高质量发展生力军。

有关市级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刊

(2026年第2期 总第278期)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 (029)67096184
传 真 (029)67096184
邮 编 710007
电子信箱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ISSN 1672-2752
CN61-1407/D
出版日期 2026年4月29日

ISSN 1672-2752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政府出资基金设立运营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1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打造XR产业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科技助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县以下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 3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
- 3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统计数据

- 38 2025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务活动

- 45 2026年1月政务活动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欢迎登陆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扫描以下二维码,可阅读电子书。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市政告字〔2026〕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冬春季防火期

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落实防火责任

各涉林经营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修订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充足扑火物资装备，加强扑火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培训和拉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个人应当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登记、检查。

三、严格火源管控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
- （二）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使用火把照明；
- （三）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
- （四）烧荒、烧地埂、烧秸秆、焚烧垃圾等农事和生产生活用火行为；

（五）放火驱赶动物、炼山等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须经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安排专人值守，确保用火安全。高火险期内，各区县、开发区要根据火险预警等级，对高火险区实行封山禁火管理，在进山路口、峪口设立检查卡点，严格落实火种收缴、扫码登记等管控措施。

四、倡导文明祭祀

在春节、清明节等祭祀高峰期，积极倡导鲜花祭奠、网上祭奠、植常青树、清扫墓碑等文明祭祀方式，严禁在防火区内实施焚烧纸钱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用火行为。

五、提高防火意识

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五进”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出动宣传车、媒体播报等多种形式，普及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公布火险预警信息和违规用火处罚标准，提高全社会的防灭火意识和法治观念。

六、严肃追责问责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规用火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或弄虚作假、迟报瞒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七、畅通报警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 12119，报告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火势等信息。

特此通告。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5〕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西安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强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十四五”收官战，为“十五五”开局打牢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M_{2.5} 浓度不高于 52 微克 / 立方米，污染天数不超过 17 天；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PM_{2.5} 浓度不高于 64 微克 / 立方米，污染天数不超过 28 天。努力完成国家下达我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二、开展八个专项攻坚行动

（一）秸秆禁烧攻坚行动

1. 深入开展秸秆收运处置。秋冬季期间收

运处置农村生物质秸秆量同比增加 20% 以上，其中，临潼区、灞桥区分别处置农村生物质秸秆量不少于 3000 吨、1000 吨。（市生态环境局）

2. 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和西咸新区开展整域推进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区县将收回专项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强秸秆禁烧巡查检查。落实“区级领导包街镇、部门街办包村组、村组干部包农户”三级包抓机制，运用烟火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强管控调度和督导检查，严控“第一把火”，

严查火点数量较大区域防控责任落实。秋冬季期间露天焚烧火点同比下降 50%。(市生态环境局)

4. 发挥公安部门威慑和警示作用,严肃查处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妨碍、阻挠禁烧监管的行为和个人。(市公安局)

(二) 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攻坚行动

1. 开展存量清零排查。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每月开展 1 轮集中摸排整治,明确网格包抓责任,查封各类违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窝点,彻底清理违法存储烟花爆竹行为。(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2. 严格违法运输盘查。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以及进入市区的主要路口设置不少于 80 个卡口检查点,加大重点时段重点流入方向车辆检查力度。与渭南市、咸阳市公安部门开展盘查检查联合行动,打击跨市流入、小量夹带等烟花爆竹违法运输行为。(市公安局)

3. 严打违法销售行为。11 月 1 日起,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旅游景点为重点,严厉查处违法销售、沿街兜售烟花爆竹行为,加大溯源查处工作力度。(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社交平台等渠道网络监测,对非法网络销售、贩卖烟花爆竹违法信息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处置。严厉打击网络直播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市公安局)

与周边地市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监管,从源头减少烟花爆竹流入。(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4. 严查违法燃放行为。各派出所、社区(村组)、综治网格、城管执法、物业等工作人员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应用无人机、“雪亮工程”“天眼”等技术手段,严厉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市公安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

5. 严控重点时段。突出圣诞节、元旦、春节、

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及区域,各区县、开发区 11 月底前制定重点时段管控方案,绘制辖区烟花爆竹管控图,做到重点场所周密布控、重点路段警车巡逻、重点小区联合值守,强化对违法销售、燃放行为的现场惩戒,杜绝发生集中、连片燃放现象。(市公安局)

6. 全面开展宣传活动。教育部门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发放倡议书,元旦前和寒假前分别组织 1 次主题班会;市委社会工作部及民政部门做好社区(村组)层面的宣传动员;住建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元旦前各小区物业张贴警示和宣传标语。(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三) 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工地扬尘治理差异化管理,全市各类工地 B 级及以上数量占比不低于 90%;城市道路微改造项目需全部达到 A 级工地标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标准的工地,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待其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 A 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2. 严厉惩处扬尘污染问题。对 1 周内累计发生 2 次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的建设项目(两类企业),责令其停工整改。因扬尘污染被立案处罚、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通报的项目单位,将相关处罚通报信息纳入“西安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并予以信用惩戒,1 年内不得推荐参加先进奖项评选。(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3. 开展扬尘污染监测溯源。依托激光雷达组网平台,对溯源发现的颗粒物高值工地,督导工地所在区县、开发区落实整改;对 1 周内溯源发现 2 次及以上颗粒物高值的工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生态环境局)

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大城市主次干道、城市主要出入口、重点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日常吸扫每天不少于 4 次，路面及绿化带与道路衔接处冲洗每周至少 2 次（气温低于 4℃和冰雪天气除外）。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将颗粒物污染排名后 40 名的道路反馈至城管执法、交通部门，同步开展集中整治。（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强清运全过程监管。清运项目出入口要安排专项保洁作业，在实测气温高于 4℃以上时开展路面洗扫或洒水作业，其中项目出入口 1 公里范围内要落实清运全时段路面保湿要求，4℃以下时开展路面机扫作业；对未落实道路保湿、洗扫、洒水等要求的清运项目责令其停工整改。严厉打击偷倒、乱倒渣土行为，禁止无资质车辆从事清运作业，对于查扣车辆进行高限处罚，对出现 2 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车队进行停运整顿。（市城管执法局）

（四）涉气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 严肃反馈问题整改。对上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严厉打击非法排污、偷排直排、自动监测弄虚作假、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未安装污处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

2. 开展交叉执法检查。每月开展跨区县交叉执法检查，重点查处偷排漏排、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

3. 持续排查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及其组合工艺的企业（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除外），并指导其限期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

（五）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整治攻坚行动

1. 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3 号）、《西

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8 号），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开展夜间联合检查，以渣土车、砂石料运输车、中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每月联合检查不少于 8 次。（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3. 加强车辆大户单位、重点行业企业入户执法检查，在主要路段、绕城高速服务区、高速公路设置机动车尾气检查点，严厉打击垫高传感器、破坏车载诊断系统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4. 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完成 2 轮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散煤清零攻坚行动

1. 加强散煤治理督导检查。强化采暖季期间散煤治理常态化检查，在禁燃区内，严格落实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开展督导检查，不断巩固散煤治理工作成效。（市发改委）

2. 在未完成“双替代”的区域确定洁净煤供应网点，采暖季结束后及时关停；在禁燃区范围内严查散煤销售行为，对已确定的供应网点开展监督检查，采暖季期间煤质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七）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行动

1. 强化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提前 72 小时管控调度，24 小时数据值守，精准查找高值热点区、冒泡区域，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及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形成闭环处置。（市生态委办）

2. 严格保障类企业（工程）准入。采用基坑气膜等先进施工工艺的项目可优先纳入保障类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发现超出保障任务生产的企业，或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工地，核实后移出保障类清单。（市生态委办）

3. 建立污染源清单标准化、常态化更新制度，适时开展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导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委办）

4. 依托专家团队对全市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包括保障类、绩效 A 级 B 级和引领性企业）按生产要素提出减排建议，各区县、开发区在重点时段根据减排建议与排放大户协商减排，并督导落实落地。（市生态委办）

5. 在国家及省级部门发布的“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预警时段内，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项目工地仅使用国 IV 或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6. 联合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焚烧管控、散煤流通、工地扬尘、渣土清运等领域联合检查。加强关中三个重点片区联防联控工作。（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7. 顽固性高值区域驻点督帮。对鄠邑区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陵区和临潼区（渭北农村地区）等顽固性高值区域开展驻点帮扶工作。（市生态委办）

（八）年度重点任务攻坚行动

对照年度工作任务，补足 10 个方面短板。

1. 新增 224.7 万平方米地热能供暖面积。（市住建局）

2. 完成 5 家物流园区外迁或转型。（市发改委）

3. 完成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干法生产线搬迁。（市工信局）

4. 完成 4 家工业涂装行业企业清洁生产评估。（市生态环境局）

5. 完成 1276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

务。（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6. 完成 1650 家涉气企业用电监控系统建设安装，对未按时完成用电监控系统安装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驻场监管。（市生态环境局）

7. 采暖季前累计改造“水暖炕”14 万户。（市生态委办）

8. 完成 14 家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升级任务。（市生态环境局）

9. 对全市 536 家环保绩效 D 级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力争市辖区和开发区 D 级企业清零。（市生态环境局）

10. 持续推动大唐灞桥热电厂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加快推进替代热源项目建设。（市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包抓机制。市级领导负责包抓区县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以综合指数为重点，紧盯影响包抓区县空气质量的约束性指标。市级部门“一把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聚焦本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难点工作，补齐明显短板，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市生态委办每月向市级领导报送包抓区县近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及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二）加强监督问责。对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重点突出秸秆焚烧“严查第一把火”及火点数量同比增幅最大的区域、突出烟花爆竹燃放第一个发生污染“爆表”和起势最早的区域。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媒体曝光，强化公众参与，公开曝光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扬尘污染、涉气工业企业污染等领域存在突出问题、负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每月网上曝光 3—5 个典型案例，营造攻坚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支持。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加大“水暖炕”等项目建设费用补贴力度，对推进较快、使用效果好的街镇，扩大“水暖炕”改造实施范围。对禁燃区内已完成“水

暖炕”改造的区域，发现依然使用散煤和生物质取暖的，收回“水暖炕”补助资金。。

附件：各区县、开发区 2025—2026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附件

各区县、开发区2025—2026秋冬季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区县、开发区	2025 年 10 月—12 月		2026 年 1 月—3 月	
	PM _{2.5} 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污染天数 （天）	PM _{2.5} 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污染天数 （天）
新城區	≤50	≤19	≤65	≤28
碑林区	≤46	≤12	≤56	≤20
莲湖区	≤56	≤20	≤68	≤32
雁塔区	≤48	≤11	≤58	≤23
灞桥区	≤50	≤14	≤61	≤24
未央区	≤46	≤14	≤61	≤25
阎良区 （航空基地）	≤47	≤12	≤53	≤20
临潼区	≤48	≤12	≤59	≤22
长安区 （航天基地）	≤49	≤18	≤65	≤30
高陵区	≤56	≤20	≤70	≤33
鄠邑区	≤58	≤20	≤70	≤33
蓝田县	≤45	≤12	≤54	≤18
周至县	≤58	≤20	≤67	≤24
西咸新区	≤53	≤18	≤62	≤26
高新区	≤52	≤19	≤65	≤30
经开区	≤49	≤14	≤65	≤28
曲江新区	≤50	≤18	≤62	≤27
浐灞国际港	≤47	≤14	≤62	≤26

备注：有国控站的采用国控站数据，无国控站的采用省控站数据平均值。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规范政府出资基金设立运营促进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5〕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关于规范政府出资基金设立运营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5日

西安市关于规范政府出资基金设立运营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出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出资基金设立运营，优化基金结构布局，提高运营效率和投资效益，发挥长期资本在带动有效投资、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聚集、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支持创新、促进产业、布局合理、设立规范、科学运营、风险可控、市区协同”的政府出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实施分类管理

（一）明确管理范围。本意见所指政府出资基金，包括西安市范围内通过预算安排或由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及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资金来源分为财政出资基金和国企出资基金。财政出资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出资方式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注资国有企业并明确资金专项用于基金出资等。国企出资基金是指各级国有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

（二）明确功能定位。根据基金功能性质和投资方向，按照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和功能投资“三分类”原则对全市政府出资基金实施分类管

理。其中，创业投资类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重点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产业投资类基金重点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项目；功能投资类基金主要为了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用于支持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

（三）推动归类整合。存量基金应按照“三分类”原则，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整合重组，增强规模集合效应，更好服务全市重大政策目标和重点项目。

三、规范管理机制

（四）建立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西安市政府出资基金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按照“统一分类、统一规制、统一投向、统一管理、统一风控、统一考评”的“六统一”原则，对全市政府出资基金实施统筹管理。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五）规范基金设立审批。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各类母基金，国有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参与与主业无关的股权投资基金。市级确需新设财政出资基金的，应报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批准；区级原则上不再新设各类母基金，并严格控制新设财政出资基金，确需发起设立的，应提级上报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审批。国有企业新设基金需按国资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

（六）规范基金出资管理。政府出资基金涉及财政出资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

结合基金设立情况、投资进度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防止资金闲置。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基金应充分论证企业承受能力，认缴规模及出资安排应与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相匹配。

四、提升“募投管退”全周期管理水平

（七）加强市场化募资。积极争取中省引导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设立基金或参与出资。用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政策，吸引保险资金参与试点工作。用好债券市场政策，支持发行科技创新等各类债券。深化推进跨境合作。

（八）明确投资重点。政府出资基金应聚焦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及产业强市目标，围绕支柱产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集群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经济以及文旅产业等方向进行布局。分类建立基金“白名单”项目库，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遴选标准并动态调整。

（九）加强专业化管理。政府出资基金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出资代表和受托管理职责，健全基金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跟踪监督基金管理情况，并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鼓励政府出资基金对外招募市场化管理机构，提升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市级财政母基金及市、区（县、开发区）国有企业参股市场化基金时，应明确投资重点和要求，并对基金运作加强跟踪考核引导。合理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机制及管理费计提标准，政府以出资额为限与社会资本同股同权、风险共担。

（十）优化基金退出机制。政府出资基金应建立退出制度、制定退出方案，科学合理确定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达到政策目标和阶段性投资预期的要适时退出，未

达预期投资目标的要通过终止、减少出资及启动清算等方式及时退出。政府出资基金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并对转让流程加强监管。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优化基金份额转让流程和定价机制，完善基金评估体系，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拓宽基金退出渠道。

五、完善投资环境和政策支持体系

（十一）优化基金发展环境。通过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注册地限制、延长存续期限、降低返投比例等方式，引导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政府出资基金。通过加强区域股权市场建设、组织企业上市培育、鼓励产业并购，提升区域资本市场活力。

（十二）完善项目对接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母基金管理机构应积极搭建资本对接服务平台，解决信息不对称、对接效率低、交易成本高等问题。鼓励行业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促进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深度融合。

（十三）搭建金融支持生态。紧扣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各类金融机构综合运用“股贷债担保”等一揽子金融工具，为基金投资项目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十四）加强奖补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或认购政府出资基金份额，为基金投资项目提供信用贷款融资（担保、保险），并按一定比例给予投资奖励或补贴支持。对金融机构及市场化基金投资“白名单”项目形成的损失，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六、优化绩效评价和激励容错机制

（十五）健全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建立“以丰补欠、以后补前”全链条、全周期的考核评价

机制，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推广5年评估或整个投资期评价机制。财政、国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十六）优化基金激励机制。政府出资基金可通过提高出资比例、投资期原值回购、延长存续期限、调整管理费率、让渡超额收益等方式，为各类机构合作提供激励支持。以政府出资部分的全部增值收益为限，对社会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投资激励。探索建立政府出资基金风险准备金机制。

（十七）健全差异化容错机制。对种子、天使、创投、产投、并购等不同类型的基金设置差异化容亏率。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对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决策、管理、退出等工作中的市场化风险及损失，符合尽职合规要求的可予以免责。

七、健全风险防控和监督体系

（十八）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政府出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政府出资基金风险防范，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十九）加强基金运作监督。政府部门应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基金托管机构应依法履行托管职责。

（二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对于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未按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造成重大投资损

失的，或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组织保障

（二十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规范政府出资基金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为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更好发挥政府出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十二）夯实部门职责。西安市政府出资基金议事协调工作机制负责全市政府出资基金统筹指导、分类管理和体系建设等工作。财政、国资等部门分别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本领域政府出资基金的出资、绩效、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发改、工信、科技和投资合作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基金合作及项目投资的指导协调工作。金融行政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政府出资

基金登记备案和相关监管工作。审计机关负责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二十三）规范监管行为。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出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存量基金优化调整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节奏和方法，不搞“一刀切”，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营，继续做好存量基金的实缴出资，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财政出资基金设立及运营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11号）及其他已出台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中央、省级出台新的管理要求时，从其规定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5〕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5日

西安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为抢抓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机遇，进一步明确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思路及路径，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现代化、特色化、高端化、前沿化、规模化”基本思路，聚焦医药和医疗器械两大主要领域，明确“扬长、补短、育新”产业发展方向，推进中药、化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消费医疗四个链群发展，打造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

二、主要目标

(一)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到 2027 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400 亿元，其中中药、化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消费医疗产业链群分别达到 90 亿元、120 亿元、60 亿元、13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突破 130 户，培育年产值超 8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以上企业 1 户、1 户、2 户、4 户，推动 2 户企业上市。

(二)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在干细胞药物、多肽药物、肝靶向创新药物、麻醉制品等领域突破一批药物研发关键核心技术。在放疗设备、医用加速器、激光器、光纤等医疗器械及关键零部件细分领域实现国产化替代。到 2027 年，全市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累计实现临床获批药品 1 个，生产获批药品 1 个；在医疗器械研发领域，累计实现 III 类医疗器械获批 40 个，II 类医疗器械获批 400 个。

(三) 优化机制协同发展。优化审评准入、医院采购、医保支付工作机制，加速药械审评审批及转化生产，加强优势产品应用推广，打通全

链条卡点，促进创新药械快速可及。针对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医药制造、金融资本等产业链环节，构建涵盖研发、临床、审批、制造、市场全链条的产业协同体系。

三、发展方向

(一) 聚焦强项扬长板。聚焦中成药、仿制药、生物制剂等优势领域，强化资源优势，提高创新能级。加大中药新药和经典名方研发力度，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和院内制剂转化，鼓励中药衍生品研发和应用。支持化药企业启动新靶点、新结构等仿制药开发和注册申请，加快高端仿制药、首仿药、难仿药上市进程。支持生物制剂企业利用合成生物学等新技术，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规模。

(二) 紧盯弱项补短板。聚焦创新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等薄弱领域，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支持企业开展 I 类创新药、临床紧缺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企业研发立项 II 类创新药，提升企业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加快高端医学影像、生命支持设备、监护抢救设备、体外诊断 (IVD)、医用机器人等高端医疗设备，以及血管支架、3D 打印骨修复材料、止血材料等高值耗材的产业化与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向精准医疗、智慧健康领域拓展，开发一批健康诊断、智能监护、康复理疗、精准治疗类高端医疗产品。依托临床资源优势，在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等领域促进院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

(三) 把握趋势育新极。聚焦细胞治疗、AI 数据赋能等前沿领域，依托高校科教及医院临床

资源优势，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布局。探索推动干细胞、免疫细胞、细胞衍生物治疗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布局核药、再生医学、药物精准递送等新业态。探索布局 AI 赋能医药研发、数据赋能产业运营新模式，打通医疗机构、医药零售企业、生产企业之间的数据壁垒，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重点任务

（一）壮大产业规模

1. 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在建项目投产达效，全力保障医用修复敷料及高端医疗器械产能扩建项目投产达效，加快中药全过程智能制造技术提升及产业化应用、临床检测产业化、靶向治疗慢性乙型肝炎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拟建项目尽快实施，支持秦创医学装备中心项目开工建设，鼓励智慧医疗项目落户西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优势产品。中药方面，遴选打造一批具有品牌优势的中药大品种，到 2027 年，培育年销售 10 亿元级品种 2 个、5 亿元级品种 1 个、3 亿元级品种 1 个、1 亿元级品种 3 个，壮大“秦药”优势产品规模。化药方面，鼓励肝递送靶向药物实现创新药规模化量产，推进多肽产品、心血管产品、戒断产品等 I 类、II 类创新药产业化进程，加快首仿药尽快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疗器械方面，支持 X/γ 射线放疗设备、PEEK 颅骨修补产品、蓝激光手术切割刀、医用机器人、OCT 影像系统研发生产，进一步打造优势产品，扩大市场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市场应用。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固有市场和新兴市场 FDA、CE、EMA 国际注册认证、生产加工认证，推动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升国

际知名度和市场份额。鼓励生产企业与大型连锁药店及流通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大品种首推和系列产品打包等形式提升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产品面向基层医疗机构，试点建立基层技术培训中心和应用示范基地，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精准招商。支持平台招商，依托国家分子医学转化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招引国内外创新药、合成生物、高端医疗设备、高值医疗耗材、CGT（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企业，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开展以企招企，支持产业链企业围绕上下游自主配套招商，补齐产业发展短板。（责任单位：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造产业链群

1. 中药产业链群。壮大“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生产—品牌建设”中药产业链群。鼓励周至县等地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恢复万寿路国家级中药材专业市场功能，支持建设交易中心线上平台，保障中药材可持续发展和连续供应，补足上游中药材种植短板。支持企业培育一批过亿元中药大品种，持续在生产领域扩大产能。加大经典名方、验方及中药新药研发力度，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和院内制剂转化，做大做强“秦药”品牌。到 2027 年，全市中药链群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9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化药生物药产业链群。通过“仿、创、转”，壮大化药生物药产业规模。巩固化学仿制药产业基础，支持企业加快麻醉、抗生素、心脑血管等领域化学仿制药开发力度，实现“仿创结合”，丰富化学仿制药产品种类。以实现创新药零的突

破为牵引，支持企业开展肝靶向药物、多肽药物、干细胞外泌体药物等创新药研发。充分发挥高校、医疗机构资源优势，加大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的临床研究合作力度，促进新药尽快落地转化。到 2027 年，全市增加仿制药产品 16 个，完成 2—3 个细胞新药 IND 申报工作，化药生物药链群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1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医疗器械产业链群。重点在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医用耗材三个领域组链成群，并加速创新医疗器械融合应用试点。医疗设备领域，促进医工交叉高端设备研发，探索培育供应链体系，推动医疗超导磁体等领域产业合作项目落地，加快推进超导重离子放射医疗装置等医工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实现链群延伸、产业规模跃升。体外诊断领域，鼓励医学检验机构以医检服务带动上游体外诊断试剂盒和设备市场拓展，鼓励体外诊断设备制造企业壮大链群规模。医用耗材领域，积极开展链间合作，促进生物医学材料、光学工程与临床医学融合，拓展 PEEK、钛合金、羟基磷灰石等材料及蓝激光、红外激光等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到 2027 年，全市医疗器械链群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60 亿元。创新医疗器械融合应用试点方面，加速创新医疗器械与健康体检、智能穿戴、康复养老等大健康及适老化场景的协同应用和试点推广，通过政策引导、场景开放、技术融合和医保支付支撑形成示范试点，带动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改委，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消费医疗产业链群。支持生物制剂、植物提取、药食同源三大领域快速发展壮大。生物制剂领域，鼓励优化重组胶原蛋白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开发 3—5 款新型胶原蛋白衍生产品，

2025 年底前完成临床试验。植物提取领域，鼓励植物提取企业向下游产业拓展，从单一原料供应向终端产品延伸，探索开发功能性保健品等产品，建设西北地区保健品研发生产基地。药食同源领域，鼓励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开发人工皂苷饮料、糖选颐年饮料、甘乐饮料等功能性食品、膳食补充剂、特医食品。到 2027 年，全市消费医疗链群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13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创新引领

1. 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医药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创新药研发管线布局及大品种二次开发，鼓励企业对来源受限的关键原料进行相关研究。发挥长安先导生命科学产业创新中心细胞与基因研发体系作用，支持生物药企业开展合成生物学、核药、细胞基因药物、干细胞外泌体药物研发，完成 2—3 个 I 类细胞新药 IND（研究性新药申请）申报。聚焦行业“卡脖子”技术，推进药物靶点发现、高端原料与制剂技术、核心装备与工艺研发及产业化，推动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到 2027 年，全市力争开发 16 项新产品，突破 38 项关键核心技术，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深度整合高校、医院及科研机构优势资源，构建“临床需求牵引 + 院校技术供给 + 成果转化落地”闭环模式。临床研究方面，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立创新药械“绿色通道”，全力提升临床急需创新药械试验效率。探索建立临床医学转化中心，深化医校、医企合作，搭建多学科交叉平台，整合医疗科研资源，开展临床研究与协同创新，加快推动区域医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成果转化方面，鼓励科研院所和医药企业牵头，与创新企业、高校、医疗机

构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产学研”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加速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依托西安市临床医学转化中心平台，促进医疗机构在肿瘤早筛、免疫细胞治疗、再生医学、生物材料、药物研发、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与医药企业合作开展临床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动机制改革

1. 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以加速创新药械审评批效率为目标，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药械审评审批部门政策支持，构建“政府+审评审批+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发挥审评审批专家专业优势，及时指导解决研发机构、创新企业在审批环节遇到的困难问题，提高成果转化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创新药械入院机制。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与医疗资源优势，推动“医工研”深度融合，为创新药械提供从研发到应用的全周期支持。支持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创新药械应用示范项目，鼓励设立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应用清单，原则上医疗机构应在清单发布后 6 个月内，结合国内外临床诊疗指南及循证医学证据，根据临床需求和医疗机构特色，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加强创新责任考核，对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或集采中选的创新药械，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配备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信局）

3. 拓展创新药械支付渠道。针对集采品种实行“线上申请—审核—支付”闭环管理，结算周期控制在 60 天内。优化创新药品和创新耗材的医保支付方式，建立 DRG（按病种支付的医保支付方式）特例单议机制。对经评审通过，符合条件使用创新药品、创新耗材的高费用病例实

行按项目付费。积极与生产企业进行沟通，对创新药进入国家谈判药品目录给予政策指导。（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打造产业生态

1. 推进合同研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富余产能进行分拆，为其他企业提供 CRO/CDMO（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服务。支持现有 CRO 企业继续扩展实验室研发空间，引入中试服务平台，重点牵引已合作企业布局创新药项目，并与生产企业开展创新药业务合作，实现由 CRO 向 CXO 转型。鼓励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对接引进国内领先合同研发（CRO）、研发与生产（CDMO）、生产（CMO）企业，通过政策扶持、载体共建等方式，吸引其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转化”的全链条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产创服务平台。聚焦创新药、生物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高值耗材等前沿方向，重点建设国家分子医学转化中心、省干细胞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省中药现代化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加速科研成果中试转化。结合已有产业创新平台和培育方向，支持企业会同相关创新主体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围绕概念验证、中试小试、审评审批、技术应用、技术检测服务等生物医药产品研发核心环节，打造科创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全链条创新发展服务体系，打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原型到临床申报、注册检验的关键转化链路，有效缩短技术成熟周期、降低企业创新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大基金支持力度。发挥西安产业母基金、生物医药等产业类投资基金作用，聚焦中药、化药、医疗器械以及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治疗等

领域，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项目。支持种子、天使等创业投资类基金投资，加大对早期潜力企业和优质研发管线项目的投资力度。完善接续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 S 基金、并购基金，通过市场化手段整合资源，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科创债”“中试贷”“研发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加强对生物医药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西投控股公司、西安财金公司）

4.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引导支持企业高管、技术骨干到高校兼任产业导师，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组织科技人员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服务企业，将在企任职业绩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参考依据。推动校企联合共建产业学院、研究院、实验室及培训基地，聚焦抗体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学等重点领域，定向培养“医工交叉”“研发—生产—临床”复合型人才。加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与引进，健全科技人才激励与评价机制，在住房保障、落户支持、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才集团）

五、创新工程

（一）细胞治疗技术产业化推进工程

围绕细胞治疗领域技术产业化，聚焦干细胞治疗、免疫细胞治疗、细胞衍生物治疗三个细分领域，在国家细胞治疗的规范要求和监管框架下，构建贯通“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中试验证—临床转化—产业落地”的全链条创新生态。干细胞治疗领域，构建“提取—存储—药物”全产业链创新链条，支持企业与同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人源 NK 细胞药物和胰岛素类器官细胞药物等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免疫细胞治疗领域，支持

企业与西安交大一附院、唐都医院等医疗机构围绕胃癌、肝癌等领域，合作开展“CAR-T 实体瘤”技术突破和临床研究，推动免疫细胞产业化。细胞衍生物治疗领域，依托长安先导生命科学产业创新中心，加速建设智能生医交叉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外泌体中试平台、CET 未来创新研发中心等，从“细胞材料存储—概念验证—中小试平台—产品研发中心”角度，促进类器官与器官芯片、细胞因子药物、外泌体药物、新型生物基分子、生物合成酶等产品的研发与国产化替代，加速细胞衍生物治疗相关产品从实验室走向临床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城发集团）

（二）“AI+ 医疗服务”创新赋能工程

聚焦“AI 赋能医疗服务”领域，建设数据应用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搭建医疗 AI 大模型加速药物设计、靶点发现。在医保影像云建设试点方面，以 2025 年跨省调阅、2027 年全国互通为时间节点，以消除重复检查、赋能精准医疗与医保监管为目标，争取全国医保影像云在我市开展建设试点和落地推广，具备索引数据上传及跨省调阅能力，并向国家平台归集影像索引数据。在 AI 大模型建设方面，支持建设西安生物医药产业数据创新平台，构建涵盖“器械研发、临床研究、市场推广、终端应用”等方面的生物医药 AI 大数据基座，为生物医药生产、研发、流通企业定向研发各类垂类模型并提供 AI 数据服务，赋能医药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发展。在 AI 赋能生物医药产业方面，支持搭建“AI 辅助药物设计研发中心、AI+ 量子计算”生物制药研发中心，利用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开展靶点预测等研究，提升创新药研发效率。支持大医集团，运用融合医学影像处理等核心算法，实现智能生成多肿瘤个性化治疗方案。支持在远程诊断领域应用 AI 大模型，引入 AI 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探索“基层检查+云端诊断”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机制。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联合高新区、经开区、西咸新区、浐灞国际港等承载区，定期调度，推动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统筹推进生物医药产业能力提升方案组织实施。重要事项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负责抓好任务落实、政策统筹和资金保障工作。市医疗保障局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出台支持国谈创新药落实的相关措施。市科技局会同重点企业及高校院所，组织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及创新平台建设。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市属医疗机构，统筹做好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资源利用，完善市级医疗机构药械采购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与国家、省级药监部门协调力度，优化药械审批流程。市医疗保障局监督医疗机构落实国家医保支付政策，为医药企业提供合理支持。高新区、经开区、西咸新区、浐灞国际港等重点承载区负责辖区内的项目建设保障、企业服务、招商引资落地、大园区配套建设等产业服务支撑性工作。西投控股、西安财金公司负责做好基金服务保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培育打造 XR 产业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5〕9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培育打造 XR 产业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4 年 9 月 19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培育打造 XR 产业链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4〕51 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西安市培育打造 XR 产业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 XR 产业发展、生态构建及产业技术创新，布局新赛道，培育新动能，结合西安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

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西安市文化、科技、人才等资源禀赋优势，以内容创作为核心，以 XR 技术为驱动，电影、文旅等行业为融合方向，探索研究行业标准，大力推动 XR 技术研发、硬件制造、软件配套、运维服务全产业链在西安聚集和发展。

二、工作举措

坚持场景牵引、融合互促，着力构建“1+1+1+N”的XR产业发展体系，促进西安XR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一套机制和标准体系

1. 成立西安市XR产业发展工作小组。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政策支持，整合各方资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文化旅游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成立西安市XR产业发展工作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对产业发展工作和各相关单位、企业实施科学有效的组织统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局）

2. 建立文化（文物）资源授权开放机制。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建立文化（文物）资源内容授权开放机制，制定操作指引。选择2家代表性的文化（文物）单位进行授权开放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建设文化（文物）基础资源数据集，为XR数字化内容创作提供数据基础支撑。推动文化（文物）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科技等领域的跨界合作，拓展授权开放的领域和方式。建立评估机制，对授权开放的项目进行评估，促使文化和文物资源得到合理、合法开放利用，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效益双赢。（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委宣传部、市数据局）

3. 谋划制定XR内容生产相关标准。发挥相关企业及专业第三方机构优势作用，研究XR内容生产相关行业推荐性标准，促进精品内容创作，加强不同设备和内容之间兼容与互通，降低制作成本和推广难度。结合产业发展实践经验，积极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标准体系提供建议、试点区域及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数据局）

4. 制定XR终端行业应用标准。结合行业应用，在显示、接口、传感器、交互、软件、性能与兼容性、用户体验等方面制定标准，满足不同行业对XR技术的特定需求。结合西安文化旅

游、教育培训、工业制造等特色产业和应用场景，制定不同场景下XR模型架构和解决方案标准。加强编码传输标准的制定，推动虚拟现实内容的高效传输和播放，提高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

（二）打造一个XR内容生产基地

发挥相关企业优势作用，依托西安XR电影内容生产基地“动作捕捉棚”“产品测试棚”“新技术设备展示交流区”等XR专业设施资源，吸引内容创作团队入驻，形成内容创作企业集聚地。引入2到3个顶级内容创作团队，围绕新兴XR内容创作领域，吸引5到10家创业工作室、文化传播及市场营销团队（企业）在基地集聚。

1. 支持重点优势领域的内容创作。电影内容方面，支持在虚拟场景构建、剧情编写、交互设计、特效与动画、用户体验优化、文化与社会元素融合等环节进行高质量创作。文旅体验方面，支持在虚拟景点重现、自然景观模拟、文化故事讲述、历史人物互动、非遗技艺传承等方面开发多元化体验内容。展览展示方面，支持在内容主题策划、多媒体融合、展品数字化、社交互动元素等方面进行创新性开发与设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2. 加快内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沉浸式内容共建共享平台，鼓励创作者经济，构建XR内容生态的运营体系。支持建设电影内容AI辅助创作平台，帮助创作者更高效地进行电影创作。支持建设文化（文物）数据资源汇聚开发平台，促进数据资源的保护与传承、开放和共享，构建数据授权和合作开发模式，推动数据跨领域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3. 打造一批高质量作品与项目。打造西安XR电影项目品牌，启动《梦回延安》《玄奘与龟兹》《石崩鹰熊》等XR电影项目。探索XR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基于文博旅游场馆和文化旅游景区优质资源，打造《汉赋歌》《秦汉英雄传》《华山之巅》

《千年浮屠——菩提长安》等 XR 互动性数字文化创新体验产品与应用场景。推广展览展示虚实融合创新体验，在艺术展和文化演绎融入立体化沉浸式体验、将文物展加入穿越式体验和数字化呈现、汽车展引入虚拟驾驶体验等。（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西咸新区管委会、临潼区政府）

4. 举办 XR 内容创作大赛。举办基于 XR 技术的内容创作大赛，鼓励各大高校与优势企业，聚焦电影内容创作、数字文创设计等赛道，同时拓展教育、娱乐、医疗、工业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 XR 技术在内容创作领域应用和发展，挖掘优秀的 XR 内容创作人才和作品，促进 XR 行业繁荣发展，力争将大赛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文化名片。（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文物局、曲江新区管委会）

（三）构建一个 XR 终端装备产业制造基地

依托现有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文创数字类产业园及产业基地，在浐灞国际港打造总建筑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的“一带一路”双向开放 XR+AI 装备产业制造基地，同时在临港先进制造业片区为 XR 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匹配产业用地，推行供地“绿色通道”。

1. 打造 XR 终端产业集群。支持轻量化 AR 智能眼镜、高性能 VR/MR 头显等整机产品研发制造，聚集一批动作捕捉、体感交互设备等 XR 配套厂商，实现 XR 产品生产能力迅速提升。利用院线 VR 场景机会，支持院线 VR 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聚集，牵引 VR 头显、背包式电脑、无线传输等企业落地生产研发基地，支持校企合作攻关近眼显示技术和下一代光学方案，解决头显核心痛点。开放文旅、导览、博物馆等规模化应用场景，利用 AR+ 高质量作品推动消费级 AR 终端在不同行业、场景中大规模应用，加快 AR+AI 等技术融合，推动智能终端产品升级换代和新应用的涌现。（责任单位：浐灞国际港管委会、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2. 完善产业链生态与配套。重点围绕智算中心、精密零部件（陀螺仪、加速计、磁力计、传感器、显示屏等）、基础服务设施（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SMT，整机组装、测试业务等）以及 XR 关键软件开发（操作系统、算法引擎、开发工具包、渲染优化等）进行布局。支持 XR 终端企业与上游核心硬件及软件供应商、下游应用内容开发和服务商加强合作，推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责任单位：浐灞国际港管委会、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 成立专业化 XR 产业运营公司。以运营为核心，产业落地为目的，探索成立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 XR 产业运营公司。作为政府发展 XR 产业的代表方，提出政策意见，做好场景统筹，牵引终端制造产业落地。开展 XR 多技术验证，为院线、文旅等场景提供定制产品。负责制定产业规划、行业标准，统筹产业配套资源，促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浐灞国际港管委会）

4. 设立西安 XR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由西安财金公司牵头，联合社会资本，设立“西安 XR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并建立扶持孵化政策机制，以投早投小为原则，对优质企业和创业团队进行先期引导、给予资金扶持，引育一批行业优质企业。（责任单位：西安财金公司、浐灞国际港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四）构建“N”个领域应用与配套

1. 积极拓展多领域应用。将 XR 技术全面推广扩展至 N 个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在教育、工业、商业等领域创新发展。鼓励全市大中小学引入 XR 教学设备和资源，创建虚拟实验室、虚拟课堂和沉浸式教学内容。支持工业企业推动 XR 技术在质量检测、产品设计、模拟仿真等环节应用，加快企业数智化转型。在智慧家装、大型会展、时尚创意、外卖零售等商业领域，发展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商贸活动体验新模式。（责

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

2. 建设全国规模最大“XR 影厅影院群”。围绕西安主要文化（文博、文物）场景，试点建设不少于 50 家不同类别、规格、形式的 XR 影厅，针对当地的文化特征定向开发主题 XR 电影，全面打造沉浸式 XR 电影体验之都，大幅增加 XR 硬件设备的需求量。同步建立“XR 影院院线平台系统”，用于 XR 电影的宣传、销售及票房管理、数据统计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局）

3. 举办 XR 产业发展主题活动。常态化建立 XR 领域“一节一展一赛”活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西安国际 XR 电影周”活动，开展 XR 设备与产品展、XR 内容作品展等系列展会，举办 XR 学术会议和 XR 内容及场景案例赛事活动，推动 XR 产业合作、项目落地，促进西安 XR 产业生态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投资局、市数据局、曲江新区管委会、临潼区政府）

4. 强化 XR 人才支撑能力。聚焦领军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和基层技术人才等方面，打造结构科学、层次清晰的人才梯队。鼓励高校开设 XR 专业课程，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人才。支持社会机构开展 XR 技术培训，制定人才标准和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三、预期成效

到 2026 年底，全市 XR 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数字内容生产能力不断加强，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引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内容生产企业和终端制造企业，突破和转化一批关键技术，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办好“一节一展一赛”活动，打造一批示范场景，XR 产业成为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全新增长点。

（一）XR 内容制作能力不断增强。以 XR 内容产业基地为核心，全市年均开发 XR 相关内容作品 50 个以上，其中 XR 电影不少于 10 部。引入内容相关制作企业 30 家（含团队工作室），配套协作团队 100 家。

（二）XR 终端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支持 VR 企业入驻生产研发基地，带动相关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通过场景开放，吸引更多 AR 硬件终端研发、制造企业。推动消费级 AR 终端在不少于 3 个场景中大规模应用。

（三）应用场景领域不断扩充。全市建成并运营 50 个以上不同规格、可复制可推广的 XR 标准影厅，并在全国大范围复制推广。每年文旅创新体验产品与应用场景 5 个以上、展览展示项目 3 个以上，拓展在 AR 博物馆、教育、医疗和工业等领域场景应用。选择 2 家具有代表性的文化（文物）单位进行内容资源授权开发试点。

（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高。全市累计新增申请 XR 领域相关专利不少于 50 个，技术研发投入增长率超过 20%，强化校企合作，围绕关键技术建立一个联合创新基地。依托“秦创原”等平台实现成果转化应用 5 个、成果转化企业 3 个，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五）人才引育工作全面展开。开展 XR 培训 60 场，累计培训人数 3000 人以上，重点引育 XR 领域技术专家、企业领军人才及团队。通过校企合作、项目实践等方式，围绕内容创作、开发制作、硬件生产、技术研发等方面，建立 XR 教育培训体系，培养一批技术、产业和商业的跨界复合型人才。

附件：西安培育打造 XR 产业链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培育打造 XR 产业链任务清单

序号	类型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建立一套机制和标准体系				
1	成立西安市 XR 产业发展工作小组	成立西安市 XR 产业发展工作小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局
2	建立文化（文物）资源授权开放机制	建立文化（文物）资源内容授权开放机制，制定操作指引。	市文化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数据局
3		选择 2 家代表性文化（文物）单位进行授权开放试点。		
4		建设文化（文物）基础资源数据集，为 XR 数字化内容创作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5		推动文化（文物）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科技等领域的跨界合作，拓展授权开放的领域和方式。		
6	谋划制定 XR 内容生产相关标准	建立评估机制，对授权开放的项目进行评估，促进文化文物资源合理、合法开放利用。	市文化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数据局
7		联合行业内企业和机构，共同研究 XR 相关行业推荐性标准，促进精品内容创作。	市数据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8		结合产业发展实践经验，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体系提供建议、试点区域及技术支持。		
9	制定 XR 终端行业应用标准	加强不同设备和内容之间兼容与互通，降低制作成本和推广难度。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
10		结合行业应用，在显示、接口、传感器、交互、软件、性能与兼容性、用户体验等方面制定推荐标准。		
11		结合西安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工业制造等特色产业和应用场景，制定不同场景下 XR 模型架构和解决方案标准。		
12		加强编码传输标准的制定，推动虚拟现实内容的高效传输和播放。		

序号	类型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打造一个 XR 内容生产基地				
13	建设 XR 内容特色园区基地	依托西安 XR 电影内容生产基地“动作捕捉棚”“产品测试棚”“新技术设备展示交流区”等 XR 专业设施资源，吸引内容创作团队入驻，形成内容创作企业集聚地。	市数据局	曲江新区管委会、市投融资局
14		引入 2 到 3 个顶级内容创作团队，围绕新兴 XR 内容创作领域，吸引 5 到 10 家创业工作室、文化传播及市场营销团队（企业）在基地集聚。		
15		围绕数字内容生产、产教融合等研究方向，组建西安市数字内容产业研究院。		
16		支持在虚拟场景构建、剧情编写、交互设计、特效与动画、用户体验优化、文化与社会元素融合等环节高质量创作。		
17	支持重点优势领域的内容创作	支持在虚拟景点重现、自然景观模拟、文化故事讲述、历史人物互动、非遗技艺传承等方面开发多元化体验内容。	市数据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18		支持在内容主题策划、多媒体融合、展品数字化、社交互动元素等方面进行创新性开发与设计。		
19	加快内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沉浸式内容共建共享平台，鼓励创作者经济，构建 XR 内容生态运营体系。建设电影内容 AI 辅助创作平台，帮助创作者高效创作。	市数据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20		建设文化（文物）数据资源汇聚开发平台，构建数据授权和合作开发模式，推动数据跨领域融合创新。	市委宣传部	市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21	打造一批高质量作品与项目	启动《梦回延安》《玄奘与龟兹》《石砬鹰熊》等 XR 电影项目，一个作品在基地和“长安云”展映。	市数据局	/
22		基于文博旅游场馆和文化旅游景区优质资源，打造《汉赋歌》《秦汉英雄传》《华山之巅》《千年浮屠——菩提长安》等 XR 互动性数字化创新体验产品与应用场景 5 到 7 个。	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西咸新区管委会、临潼区政府
23		在艺术展、文化演绎融入沉浸式体验、将文物展加入穿越式体验和数字化呈现、汽车展引入虚拟驾驶体验等。打造 3 到 5 个创新体验项目。		
24	举办 XR 内容创作大赛	举办基于 XR 技术的内容创作大赛，挖掘优秀的 XR 内容创作人才和作品，促进 XR 行业繁荣发展，力争将大赛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文化名片。	市数据局	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文物局、曲江新区管委会
三、构建一个 XR 终端装备产业制造基地				
25	建设 XR 装备制造基地	在沪灞国际港打造“一带一路”双向开放 XR+AI 装备制造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在临港先进制造业片区为 XR 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匹配产业用地，推行供地“绿色通道”。	沪灞国际港管委会	市投融资局、市工信局

序号	类型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打造XR终端产业集群	通过院线内容定制开发机会，牵引VR头显、背包式电脑、无线传输等企业落地生产研发基地。	浐灞国际港管委会	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27		推动消费级AR终端规模化生产和使用，加快AR+AI技术融合，推动智能终端产品及产线升级换代和新应用的涌现。		
28		引入手腕型VR控制器、指环型XR控制器、全身追踪套件等XR周边企业。		
29		攻关近眼显示技术和下一代光学方案，解决头显核心痛点。	市数据局	市工信局
30	完善产业链生态与配套	招引培育智算中心、精密零部件、基础服务设施以及XR关键软件开发等配套企业。	浐灞国际港管委会	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1		XR终端企业与上游核心硬件及软件供应商、下游应用内容开发和服务商加强合作，推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		
32	成立专业化XR产业运营公司	成立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XR产业运营公司，负责制定产业规划、行业标准，提出政策建议，做好场景及产业配套资源统筹，开展XR多技术验证，为院线、文旅等场景提供定制产品，牵引终端制造产业落地。	浐灞国际港管委会	/
33	设立西安XR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联合社会资本，设立“西安XR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并建立扶持孵化政策机制，引育一批行业优质企业。	西安财金公司	浐灞国际港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四、构建“N”个领域应用与配套				
34	积极拓展多领域应用	鼓励全市大中小学引入XR教学设备和资源，创建虚拟实验室、虚拟课堂和沉浸式教学内容。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数据局
35		支持工业企业推动XR技术在质量检测、产品设计、模拟仿真等环节应用，加快企业数智化转型。	市工信局	市委宣传部、市数据局
36		在智慧家装、大型会展、时尚创意、外卖零售等商业领域，发展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商贸活动体验新模式。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数据局
37	建设全国规模最大“XR影院影院群”	试点建成50家XR影厅，针对所在地的文化特征定向开发主题XR电影，全面打造沉浸式XR电影体验之都。	市数据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38		建立“XR影院院线平台系统”，用于XR电影的宣传、销售及票房管理、数据统计等。		
39	举办XR产业发展主题活动	常态化建立XR领域“一节一展一赛”活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西安国际XR电影节”等活动，举办系列XR学术会议和XR内容及场景案例赛事活动，开展XR设备与产品展、XR内容作品展等展会。	市数据局	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投资局、曲江新区管委会、临潼区政府
40	强化XR人才支撑能力	鼓励高校开设XR专业课程，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人才。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41		支持社会机构开展XR技术培训，制定人才标准和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市人社局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科技助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推进科技助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4日

西安市推进科技助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国残联等国家九部委《关于推进科技助残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4〕31号）和陕西省残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推进科技助残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残联发〔2025〕20号）精神，全面落实我市与中国残联、陕西省残联科技助残战略合作协议，培育发展助残领域新质生产力，促进西安科技创新与残疾人工作深度融合，为西安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我市作为全国首批科技助残重点联系地区机遇，充分发挥西安科教资源富集和科技产业基础雄厚的独特优势，以科技赋能残疾人全面发展、提升残疾人服务质效为主线，坚持需求导向、协同联动、创新驱动、政府引导、市场引领，聚焦助残科技研发、助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残科技产业发展、助残科技生态培育四个重点方面，

探索完善科技助残体制机制和路径方法，加快科技对残疾人服务的赋能步伐，积极营造科技助残氛围，激发科技助残活力，形成西安特色的科技助残新模式，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助残产业生态，以科技产业发展推进西安残疾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残疾人和残疾预防的科技需求为牵引，以康复辅具数智化研发应用为着力点，重点推动残疾人医疗康复、残疾预防、辅助技术、无障碍环境等领域科技助残关键技术创新和场景应用，加快新型助残产业主体培育和体制机制创新，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并实现转化应用。在2025年启动、推进的基础上，用3至5年时间，全市建成2个市级以上助残科技创新平台、5个以上助残科技产品示范体验空间（服务中心），培育10家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助残研发生产示范单位或服务机构，实现外骨骼机器人、矫形支具、脑机接口、生物新材料等助残产品研发迭代，形

成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到 2030 年，建立健全具有西安特色的助残科技创新体系和支持政策，实现优势科技创新和助残成果有效转化，促进科技与残疾人工作的有效融合，残疾人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残疾人的科技获得感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科技研发与供给

1. 精准掌握助残科技需求。将残疾人科技需求纳入残疾人需求调查范围，依托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机构，聚焦助残科技关键技术难点和残疾人困难痛点，建立常态化调研机制，精准掌握助残科技研发应用现状。加强科技、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坚持以需定研、研为产用，积极凝练助残领域重点项目，建立“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为确立我市助残科技攻关方向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残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2. 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围绕残疾人急需关键核心技术和残疾人科技助残领域前沿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与中国残联、省残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助残科研项目支持。重点支持培育有研究基础和转化前景的科研项目，加快关键技术的突破，重点推进康复机器人、护理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脑机接口、神经生物信息采集、组织器官再生修复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助残产品，提升我市科技助残原始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残联）

3. 加速产品研发与迭代。聚焦我市具有潜在优势的助残技术产品，支持康养机器人、陪伴机器人、智能轮椅、康复支具、仿生假肢等智能组件的设计开发，提高智能辅具的国产化率，鼓励开展重大致残疾病的诊治技术、药品、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研发应用，形成一批具有较为显著综合效益的助残技术

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二）强化助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4. 建设助残科技创新平台。聚焦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支持鼓励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有条件的开发区建立助残科技孵化器，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联动，推动助残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围绕助残科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中试验证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5. 加强助残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将符合条件的创新助残产品，优先纳入我市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支持范围。对技术成熟、安全可靠、性价比高、残疾人反馈好的产品，优先纳入《西安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目录》《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等残疾人服务领域相关目录。搭建辅具网络信息化平台，整合各类辅具资源，实现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共享，同时加强与民政、卫健、医保、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确保平台的数据准确、及时、有效，为科技助残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持。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下，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照程序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等各项展会，推动我市科技助残成果展示和推广。组织开展助听、助视、助行等科技助残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科技助残产品的认知度，推进科技助残创新产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构建助残科技产业生态

6. 加快科技助残成果落地应用。推动科技助残科研单位与科技企业协同创新，以应用场景需求带动研发，加快推进脑机接口、外骨骼机器

人、智能假肢、生物修复等助残成果落地应用。以“先投后股”等方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转移机构合作联动，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7. 促进科技助残企业创新发展。支持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区县、开发区发挥自有优势，建设专业化园区，打造产业集聚区。鼓励首台套、首批次、首轮次等首发科技产品研发，推动新技术迭代升级和新业态快速涌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8. 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企业科技助残主导作用，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企业出题、产学研协同解题”的工作机制。支持助残龙头骨干企业等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地域性助残产业技术协作机制，增强科技助残产业韧性。鼓励科技企业开展科技助残技术产品研发和供给，促进科技助残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集群形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四）建立科技助残支持体系

9. 优化科技助残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科技助残项目信贷门槛，支持相关企业与项目融资。强化“股贷债保”联动，运用贴息、担保补助、风险分担等方式，拓宽助残科技企业和服务机构“凭技融资”渠道。将科技助残产业纳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范围，鼓励国有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助残企业上市发展。推动将科技助残企业精准纳入市科技金融联盟，鼓励企业依托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资对接，加强与金融机构、高校、院所的合作，以促进产业协同。支持企业利用市科技金融联盟的信息共享、项目对接等功能，获取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0. 壮大助残人才队伍。完善助残服务、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康复治疗等专业学科体系，推动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鼓励高校院所大力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面向助残服务人员，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府培训费用补贴。鼓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助残科技创新，培育一批中青年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11. 深耕科技助残研究领域。鼓励高校在科技助残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焦智能辅具、外骨骼机器人、智能导盲设备、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研发，力争在解决助残领域“卡脖子”问题上取得突破。支持高校加强与企业、科研机构的协同创新，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科技助残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残联、市教育局）

1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强化科技助残技术研发产业化各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3. 强化标准引领推动科技助残。支持科研院所、普通高校、社会团体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研究制定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填补科技助残行业标准空白。加大科技助残服务相关标准的实施与应用，鼓励筹建市级科技助残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各项科技助残工作有标可依、有标可查，不断推动助残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14. 加强科技助残国际合作。发挥西安“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和中国—中亚机制优势，鼓励

支持科技助残单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中亚地区国家友好城市在科技助残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高西安科技助残的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科技局、市残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将科技助残纳入西安科技创新建设大局，成立由市政府分管残疾人工作的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残联、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等 18 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级科技助残工作推进机制。支持区县、开发区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开展科技助残工作，强化协同配合，促进全市科技助残产业生态形成。（责任单位：市残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二）加大政策扶持。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投入体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引导各类资源向科技助残重点领域和重点

研究方向聚集。整合现有科技扶持政策和产业支持政策，优化科技产品应用的惠民政策，促进科技赋能残疾人服务的有效供给。加强助残相关科技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加大对助残科技人员和创新团队的表彰激励力度，支持助残科技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残联等市级相关部门）

（三）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类媒体利用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重要节点深入报道科技助残创新动态，提升全社会对科技助残的认知，动员引导企业、高校、慈善组织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科技助残。举办科技助残创新、创意大赛，激发助残科技企业及科研院所的创新思维和全社会的参与热情，挖掘更多优秀的科技助残创意项目，为科技助残事业注入新活力。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技助残宣传教育，调动助残服务机构等运用先进科技手段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信息传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助残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残联、市科技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区县以下人民政府驻地迁移 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区县以下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规程》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10日

西安市区县以下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区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驻地（以下简称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稳妥审慎、从严控制实施。必须迁移时，应当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制定驻地迁移方案，并逐级上报审批。

第三条 政府驻地迁移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并以优化资源配置、便于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不得采取变更镇（街道）行政区域和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等方式变开开展驻地迁移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维护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决杜绝政府驻地迁而不报、先迁后报、未批先迁、批而不迁等现象。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政府驻地迁移的具体管理工作。各级发改、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信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驻地迁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跨镇（街道）驻地的迁移，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迁移方案，经区县党委全会和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国务院备案。

镇人民政府跨村（居）民委员会驻地的迁移，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迁移方案，经镇党委会、政

府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区县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街道办事处跨村（居）民委员会驻地的迁移，由本街道办事处制定迁移方案，经街道党工委会议、办事处会议研究，区县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开发区托管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由其行政隶属关系所在的区县按照程序办理，相关开发区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驻地未跨镇（街道）行政区划管辖范围的迁移，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未跨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迁移，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申请政府驻地迁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应包含涉及驻地迁移的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现驻地和拟迁入地的基本情况、驻地迁移方案、迁移的理由等内容）；

（二）与政府驻地迁移有关的历史、地理、经济、人口、资源环境、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等基本情况；

（三）风险评估报告；

（四）专家论证报告；

（五）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情况；

（六）政府驻地迁移实施方案；

（七）行政区划现状图和政府驻地迁移示意图。

第九条 申请区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还应当一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区县党委全委会决议；
- (二) 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纪要
- (三) 区县人大常委会意见；
- (四) 区县政协意见；
- (五) 迁出、迁入地的镇(街道)意见；
- (六) 区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十条 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还应当一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区县党委常委会决议；
- (二) 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 (三) 区县人大常委会意见；
- (四) 区县政协意见；
- (五) 镇党委会、政府会议决议或者党政联席会议决议(街道党工委会议、办事处会议决议)；
- (六) 迁出、迁入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七) 镇(街道)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市、区县民政部门在承办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时，应当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对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情况以及组织实施总体方案进行研判，并征求同级发改、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信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政府驻地迁移涉及办公用房的，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程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流程

附件

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流程

一、区县政府驻地迁移

1. 区县政府就迁移意向报市民政局征求意见。
2. 市民政局提出意见并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核，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向区县政府反馈意见。
3. 区县民政局牵头，组织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及同级人大、政协等意见。
4. 区县民政局牵头，联合发改、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信访等有关部门，拟定政府驻地迁移实施方案。
5. 区县民政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依次提交区县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常委会、党委会讨论通过，形成正式决议。
6. 区县政府向市民政局报送行政区划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7. 市民政局通过材料审查、部门会商、专家

论证、实地调查等方式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民政局报市委研究。

8. 市委研究同意后，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
9. 省政府批准后，由区县政府组织实施，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迁移工作；情况复杂需延长的，经省政府批准可延长 6 个月。
10. 迁移完成后，由区县政府逐级向省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二、镇政府(街道办)驻地迁移

1. 镇政府(街道办)向区县政府报告驻地迁移意向。
2. 区县政府就迁移意向报市民政局征求意见。
3. 市民政局提出意见并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核，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向区县政府反馈意见。
4. 镇政府(街道办)组织风险评估、专家论证、

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拟定政府驻地迁移实施方案。

5. 镇党委会(街道党工委)、镇政府会议(街道办事处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形成决议。

6. 镇政府(街道办)向区县民政局报送行政区划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7. 区县民政局组织部门会商、专家论证、实地调查、征求同级人大、政协等意见。

8. 区县民政局提出意见,按程序依次提交区县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形成正式决议。

9. 区县政府向市民政局报送行政区划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10. 市民政局通过材料审查、部门会商、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等方式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民政局报市委研究。

11. 市委研究同意后,镇政府驻地迁移,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由市政府审批。

12. 审批机关批准后,由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迁移工作,情况复杂需延长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延长6个月。

13. 迁移完成后,由镇政府(街道办)逐级向审批机关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困难群众救助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困难群众救助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9日

西安市困难群众救助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就业服务领域、生活救助领域、养老保险领域、住房保障领域、粮食安全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8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

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与区县(开发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发〔2023〕12号)精神,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陕西省改革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划分市与区县（开发区）在困难群众救助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县（开发区）财政关系，有效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金为省级和市、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市级结合历年资金实际保障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区县（开发区）承担兜底责任和支出责任。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为省级和市、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剩余资金由市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负担，其中：市与区县按 5：5、市与开发区按 6：4 比例分担，区县（开发区）承担兜底责任和支出责任。

（三）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为省级和市、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市级结合历年资金实际保障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区县（开发区）承担兜底责任和支出责任。

（四）困难群众取暖补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补贴为省级和市、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省级负担 50%，剩余资金由市与区县（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区县（开发区）承担兜底责任和支出责任。

（五）孤儿基本生活费。集中养育孤儿基本

生活费为省级和市级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剩余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为省级和市、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剩余资金由市与区县（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区县（开发区）承担兜底责任和支出责任。

（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为省级和市、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剩余资金由市与区县（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区县（开发区）承担兜底责任和支出责任。

（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为省级和市、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困难群众人数、财力、绩效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市级结合历年资金实际保障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区县（开发区）承担兜底责任和支出责任。

（八）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省级和市、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省级负担 50%，剩余资金由市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负担，其中：市与区县按 5：5、市与开发区按 6：4 比例分担，区县（开发区）承担兜底责任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能分工，把困难群众救助领域各项经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到实处。

（二）扎实推进改革。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抓紧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合理安排困难群众救助领域预算资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落实支出责任，平稳有序推动改革落地。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强化困难群众

救助领域相关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兜底保障作用。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5 年修订）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5 年修订）》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5 年修订）

为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科学实现城市环境分区分类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相关要求，结合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对全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优化调整，制定本方案。

一、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覆盖西安市城市规划区及西咸新区（直管区），包括新城区、碑

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航空基地）、临潼区、长安区（航天基地）、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直管区）（下文简称为西咸新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文简称为高新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文简称为经开区）、西安曲江新区（下文简称为曲江新区）、西安浐灞国际港（下文简称为浐灞国际港）。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

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 注：1. 本方案适用的昼间时段为 6：00—22：00，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6：00。
2. 表 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三、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3.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7.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三）政策性文件

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2. 生态环境部等16个部门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18个部门印发《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陕环发〔2023〕52号）
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我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陕环大气函〔2022〕15号）
5.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区划说明

（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二）本次调整后声环境功能区类型提高的区域，其固定声源在本划分方案实施六个月起执行新控制标准。

（三）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相关环境标准要求。

（四）规划区内未划分功能区类型的区域，可参照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方法确定，待用地规划实现后按照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方法确定相应功能区。

（五）当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建设现状发生改变时，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适时对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六）本方案印发后，局部地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优化调整内容，由所在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所在区县（开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定并印发实施，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4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市政办函〔2019〕107号）同时废止。

（八）本方案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年第2期进行查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 10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5〕12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9 号）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新增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古树名木移植审批”1 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市秦岭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主管，市人民政府（由市秦岭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承办）实施。同时，删除根据《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设立的地方层面设定事项“移植古树名木审批”1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9 号），新增“中医医疗广告审查”1 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主管并实施。“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3 项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有关单位实施，西安市不再实施。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母婴保

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4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作出调整。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我市实际，新增“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2 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司法局主管并实施；新增“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1 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市气象局主管并实施。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将市文物局主管的“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名称调整为“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名称调整为“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文物销售单位设立审批”名称调整为“文物销售经营许可”。

五、根据《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将市档案局主管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名称调整为“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将市生态环境局主管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名称调整为“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将市国家安全局主管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名称调整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六、根据市级机构改革情况，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等 13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由市资源规划局调整为市秦岭保护局（市林业局），并对实施机关作出相应调整。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1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由“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爆破活动审批，按照省级行业管理要求实施）”调整为“市人民政府（由市秦岭保护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1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作出调整。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八、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2025 年 12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受委托事项由具有行政许可权限的省级行政机关与市、区县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签订委托书后实施。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修订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管理，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此前我市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4 日

【《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 年第 2 期进行查阅】

2025 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5 年，西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八场硬仗”，以“深化六个改革”为牵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有力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902.6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2.80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3970.37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9599.50 亿元，增长 4.6%。

一、农业生产总体平稳，粮食产量保持稳定

2025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82.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种植业生产形势较好。粮食总产量 141.51 万吨，下降 1.0%，持续站稳 140 万吨台阶。蔬菜产量增长 3.2%。园林水果产量增长 1.7%。畜牧业总体稳定。猪肉产量 4.24 万吨，增长 8.8%。禽蛋产量 4.99 万吨，下降 1.0%。全年生猪出栏 50.85 万头，增长 6.6%；年末生猪存栏 33.62 万头，下降 0.2%。

二、工业生产稳中有进，新动能加快集聚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6.5%，制造业增长 5.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5%。重点行业支撑有力。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0.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28.5%，专用设备制造业增

长 7.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8.4%。重点产业链群持续壮大。乘用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光伏、商用车等 9 大产业链群总产值增长 14.0%。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增长 279.1%，民用无人机增长 78.5%，3D 打印设备增长 71.3%，充电桩增长 43.6%，城市轨道车辆增长 44.6%，锂离子电池增长 13.4%，太阳能电池增长 11.4%。

三、服务业稳定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向好

2025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 9599.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1—11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4481.69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3283.99 亿元，增长 6.3%。现代服务业持续向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3.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9.3%。

2025 年，全市客运量 17906.4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3%。其中，公路客运量下降 0.9%，铁路旅客发送量增长 1.5%，民航旅客吞吐量增长 3.2%。货运量 29991.95 万吨，下降 1.8%。其中，公路货运量下降 2.0%，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 7.2%，民航货物吞吐量增长 15.2%。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增长 25.4%，其中，快递业务量增长 29.8%。

四、消费市场规模扩大，网上零售快速增长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2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033.58 亿元，增长 5.3%。以旧换新政策带动效应明显。限额以上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10.0%，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34.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30.8%，其中，能效等级

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分别增长 92.9% 和 22.4%；通讯器材类增长 31.5%，其中，智能手机增长 55.1%。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 7.4%，金银珠宝类增长 9.6%，可穿戴智能设备增长 54.7%。网上零售持续活跃。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增长 21.4%，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比重 37.1%，较上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

五、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2025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5.3%。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 4.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6.9%，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56.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20.3%。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民间投资、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分别较上年提高 4.5 和 3.0 个百分点。新兴领域投资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7.2%，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5.4%。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有力。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2.0%，工业企业技改投资增长 21.9%。

六、进出口较快增长，对外贸易优势加固

2025 年，全市进出口总值 4987.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其中，出口总值 3492.62 亿元，增长 25.8%；进口总值 1495.27 亿元，增长 11.4%。外贸多元化支撑明显。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2677.83 亿元，增长 11.6%。对东盟、欧盟、中国台湾、中国香港、RCEP 国家进出口分别增长 21.8%、47.4%、72.2%、50.1% 和 11.6%。重点产品出口快速增长。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25.6%，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26.3%，电动载人汽车出口增长 66.1%。集结中心建设持续深化。中欧班列（西安）开行 6037 列，增长 21.1%；运送货物 696 万吨，增长 23.7%。

七、金融市场运行稳健，服务能力持续加强

2025 年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9516.58 亿元，同比增长 7.1%，较年初新增 2630.25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1173.21 亿元，同比增长 7.6%，较年初新增 2893.71 亿元。制造业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3.2%。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部分类别温和回升

2025 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5%。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6%，居住价格与上年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4%，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3.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9.0%。12 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上涨 0.3%，同比上涨 0.7%。

附注：

（1）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均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经最终核实，2024 年西安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 13369.1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5%。

（3）粮食、畜禽、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交通数据来源于西安市交通局，邮政快递数据来源于西安市邮政管理局，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关中海关，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1—12月	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902.67	4.7
第一产业	332.80	3.6
第二产业	3970.37	4.8
第三产业	9599.50	4.6
第一产业占比（%）	2.39	—
第二产业占比	28.56	—
第三产业占比	69.05	—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比（%）	53.4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5.7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	-15.3
#房地产开发投资	—	-6.9
#工业投资	—	-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721.21	5.3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5.3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1—11月）	4481.69	4.5
进出口总值（亿元）	4987.89	21.1
出口总值	3492.62	25.8
进口总值	1495.27	11.4

注：带*号的为季度指标。

主要农产品产量

主要农产品产量	1—12月	速度 (%)
粮食（万吨）	141.51	-1.0
肉类产量（万吨）		
#猪肉（万吨）	4.24	8.8
牛奶产量（万吨）	5.80	-17.2
禽蛋产量（万吨）	4.99	-1.0
蔬菜产量（万吨）	400.33	3.2
瓜果产量（万吨）	41.55	-1.1
猪存栏（万头）	33.62	-0.2
牛存栏（万头）	4.86	-4.9
羊存栏（万只）	12.09	20.1
家禽存栏（万只）	450.30	-9.0
猪出栏（万头）	50.85	6.6
牛出栏（万头）	2.35	4.8
羊出栏（万只）	6.48	-10.4
家禽出栏（万只）	489.80	-19.7

注：粮食、肉、奶、蛋及畜牧养殖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月速度 (%)	1—11月速度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2	6.5
其中：采矿业	16.0	5.0
制造业	-8.0	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4.2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12月速度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5.3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9
#基础设施投资	-56.3
#工业投资	-1.8
#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21.9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7.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4.3
外商投资企业	81.4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22.6
房地产开发	-6.9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27.8
第二产业	-2.4
第三产业	-1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6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7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4.1

国内贸易

	1—12月总量	1—12月速度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21.21	5.3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2月速度 (%)	1—12月速度 (%)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4.8	5.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0.6	21.4
按经营地分		
1.城镇	-4.8	5.3
2.乡村	-13.6	6.6
按消费类型分		
1.餐饮收入	-6.5	-3.4
2.商品零售	-4.7	6.0
#粮油、食品类	17.6	7.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3.4	-2.9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45.1	30.8
石油及制品类	-12.7	-3.6
汽车类	-3.0	1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6.7	34.9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月	1—11月速度 (%)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4481.69	4.5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2091.19	3.5
中型企业	950.15	7.6
小型企业	1141.32	3.9
微型企业	299.03	5.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360.74	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7.07	-8.1
外商投资企业	63.89	2.7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0.43	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7.03	3.7
房地产业	283.62	-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5.93	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3.13	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	-1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71	-0.9
教育	21.81	-1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9.29	-1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74	-6.0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2026 年 1 月政务活动

2026年1月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度安排烟花爆竹禁放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副市长肖琦出席 2026 年丙午马年长安灯会启动仪式。

2日 市长叶牛平先后前往张家堡片区、小雁塔历史文化保护片区检查城市更新改造有关工作。

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听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城市建设类项目谋划申报工作调度会。

4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市委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李启全、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大会筹备工作、项目建设推进大会筹备工作及 2026 年全市为民实事谋划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安排部署重大文旅项目排查整改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沪灞国际港稳增长、中欧班列（西安）运行有关工作。

5日-6日 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我市调研稳增长、城市规划等工作，市长叶牛平陪同，市领导孟浩、解宁元参加。

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安排部署2026年投资项目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与西部机场集团沟通航空支持政策相关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调度安排城市环线临潼经高陵至机场段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安排部署春节前后安保维稳工作。

副市长肖琦赴临潼区调研 XR 产业发展及博

物馆活化利用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西安大医集团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提振消费政策措施和消费试点城市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工作。

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开发区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听取市数据局专项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研究外事领域综合整治专项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涉水价格结构和价格调整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牛恺赴沪灞国际港金融商务产业园调研重点项目运营等有关事宜。

7日 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我市调研开发区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长叶牛平陪同，市领导杨建强、孟浩、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2026年全市提振消费政策措施。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未央区、长安区调研高中学位供给、学生睡眠管理和体教融合发展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召开“西安年—文旅+百业”活动筹备座谈会。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水务一体化改革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调研检查秦岭区域违规穿越探险管控、“五乱”问题整治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

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农业农村领域项目谋划有关事宜，市领导王征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分别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听取未央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210国道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春节期间文旅促消费支持政策。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中欧班列（西安）运营有关事宜。

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商贸物流领域、中欧班列等项目谋划有关事宜，市领导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金融业发展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加强寒假期间违规校外培训整治及教师有偿补课监管情况汇报。

副市长李启全参加全省禁毒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肖琦出席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西安市代表团成立暨赛前动员大会并为西安市代表团授旗。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2026年城市建设类项目谋划申报建设工作。

10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市建设类项目立项审批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和提振消费政策措施。

11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幸福航空相关事宜，市领导杨建强、孟浩参加。

12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2025年度市（区）委书记、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谋划有关事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与中航工业集团对接洽谈有关事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会见马来西亚驻西安总领事一行。

副市长李启全赴公安临潼分局调研座谈。

副市长肖琦安排部署汉长安城两规融合编

制推进落实有关工作。

13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城市建设领域2026年重点工作，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开发区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规范义务教育教学管理和违规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听取信访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王征陪同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调研我市民政工作。

14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省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推进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工业大脑”项目推进事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推进开元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商务领域相关重点工作。

15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城市建设类、产业类、社会类项目谋划推进情况，市领导杨建强、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经开区与吉利集团深化合作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汇报。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我市高速路段应对极端天气、疲劳驾驶等安全隐患事故防范工作。

副市长肖琦出席“长安之约·西安市与秦商企业家新春茶话会”。

副市长牛恺参加全省打好外贸拓展硬仗工作会。

16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西安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大会并讲话，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李启全、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17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市雨雪天气应对视

频调度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张涌、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副市长肖琦陪同文化旅游部主要负责人赴华清池调研。

18日 副市长王征赴蓝田县、未央区实地调研督导农业设施防灾减灾、困难群众保障、城市供水及农产品供应等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情况。

副市长解宁元赴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检查调度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部署浐灞国际港雨雪天气道路保畅、安全生产、物资储备、民生保障等事宜。

19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高铁东站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度安排重点国省干线应对雨雪天气应急准备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听取智慧交通建设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专题听取我市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市政道路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

20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有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省政府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机制月度例会。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许可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参加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

21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市教育局并召开座谈会，市领导张涌参加；召开智慧交通建设工作

专题会，市领导李启全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2025年全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和2026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全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赴高陵区调研涉外非法务工处置情况。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小雁塔片区运营管理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等工作。

副市长牛恺参加商务部召开的九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工作座谈会。

22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财政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赴西影集团调研XR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听取近期外事领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全省交通重点项目推进暨“十五五”规划座谈会。

副市长李启全赴市信访接待中心接访。

副市长王征参加我市2026年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牛恺赴浐灞国际港交大一附院陆港医院调研。

23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在西影集团调研XR产业发展并召开座谈会，市领导肖琦参加。

副市长肖琦安排部署文旅行业市场秩序及安全检查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改革有关工作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市建设类项目实施工作。

24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九天”验证机生产及产业链能力构建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孟浩参加。

25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市领导杨建强、许克涛、张涌、李启全、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度大气污染治理和区县重污染天气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北里王村城改项目推进工作。

26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西安代表团预备会议、西安代表团中共党员会议；参加大会预备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治理欠薪工作推进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调度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有关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视频会议。

副市长肖琦出席“西安年·最中国—数享西安年”2026年西安市新春文旅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XR场景、平台营销发布会活动。

27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市领导肖琦列席；参加西安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安排校园及学生安全、违规校外培训专项检查有关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有关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处置工作。

副市长王征参加省政府关于近期医保领域重点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解宁元赴国家林草局对接秦岭大熊猫保护繁育基地项目有关工作。

28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修改完善《政府工作报告》；专题研究“经开智谷”片区规划建设情况，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经开区、未央区调研市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王征召开全市民政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保回迁”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浐灞国际港“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港产港贸融合发展有关工作。

29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西安代表团第三次全体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2026年预算编制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召开全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动员会，市领导李启全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鄠邑区调研检查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管控等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春节季文旅促消费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征参加2026西安市迎春银龄大集开市仪式。

30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2026年新春联谊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主持召开全市春运工作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调研高铁东片区规划建设情况并慰问一线建设工作者。

副市长牛恺调研哈萨克斯坦西安码头运行情况。

31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香港西安商会2026年迎春联谊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度远郊区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征收安置补偿及过渡费发放问题核查处置情况。